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豫人社〔2022〕2号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机关各处室，
厅属各单位：

《河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已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2月11日

河南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面临形势	7
第三节 指导思想	9
第四节 主要目标	11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14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15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15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16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17
第五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19
第六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20
第七节 加强失业风险防范	22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2
第一节 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	22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23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24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25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25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26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6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28
第三节 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31
第四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32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33
第六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33
第五章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34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34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34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35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36
第五节	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36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37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37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37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38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39
第七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40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40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41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41
第四节	加强窗口单位队伍建设	43
第五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44
第六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44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45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46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46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46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47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47
第六节	推动协调发展	48

为明确“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重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推进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河南省“十四五”人才发展人力资源开发和就业促进规划》，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绚丽篇章的关键时期，也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由大到强的转型攻坚期。全省上下要以增进民生福祉、促进社会公平、塑造人力资本新优势、满足人民美好生活新期待为出发点，努力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实现新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贡献力量。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迈出重要步伐、发展取得重大成就的五年。五年来，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为本、深化改革、统筹协调、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的各项目标任务，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推动中原更加出彩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就业局势稳中向好，就业质量持续提高。省委、省政府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并把就业作为“六稳”“六保”

首要任务，促进就业创业政策更加完善、措施更加有力，全省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全省城镇累计新增就业 687.4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左右。就业结构持续优化，三次产业就业结构从 2015 年的 33.9:29.9:36.2 变化为 2020 年的 25.0:29.5:45.4。就业方式更加多元，就业技能不断提升，五年累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1773.61 万人次。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0% 以上，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272.75 万人，累计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 198.79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73.26 万人。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更加明显，创业担保贷款在全国率先破千亿元，累计达到 1333.15 亿元。在全国率先开展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县创建，返乡创业人数累计新增 105.5 万人，累计新增带动就业 806.94 万人。

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社会保障能力稳步提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现省级统收统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职业年金实现投资运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制度平稳运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制度和人群全覆盖，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7504.67 万人、885.87 万人、999.98 万人。建立了以身份证号码为唯一标识的全民参保登记信息数据库，登记入库人数 1.14 亿人。社会保险基金运行平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存分别为 1701.3 亿元、99 亿元、60.6 亿元。社会保险待遇水平稳步提高，企业

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水平、失业人员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水平分别达到 2816 元、1485 元，较“十二五”末增长 30.98%、28.79%；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从每人每月 78 元提升至 108 元，涨幅 38.46%。阶段性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累计为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 836.8 亿元。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累计为 5.6 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补贴 117.8 亿元。

人才人事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人力资源优势得以彰显。持续深入推进省部共建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全省高技能人才总量达 226.59 万人。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载体建设，五年累计建成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5 家、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56 家，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36 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106 家。加强技师学院建设，省政府审批 31 所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系列。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集聚和培育专项，扩大特聘研究员岗位设置试点范围，加大中原基础研究领军人才支持力度，持续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做大做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全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533.19 万人，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 46%。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全省共设立博士后流动站 81 个、科研工作站（含分站）236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41 个。加大博士后人才引进力度，累计招收博士后 2994 人。建立招才引智常态化工作机制，连续举办三届“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累计延揽各类人才 14.8 万人，

签约落地人才项目 1635 个，“绿色通道”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逾 1 万人。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推进人才分类评价，职称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评聘绿色通道不断畅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职业发展实现贯通。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聘用合同、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全面施行，完成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改革试点任务。

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薪酬待遇合理提升。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工资集体协商稳步拓展，最低工资制度逐步完善，企业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基本建立。连续两次调整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我省最低工资标准位居全国第 8 位。2020 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分别为 70239 元、46733 元，比 2015 年分别增加 24836 元、16187 元，初步实现了工资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落实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实施乡镇工作补贴，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全省事业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从 2015 年的 38003 元增至 2020 年的 83000 元，基本工资占比从 2015 年的 35.98% 提高到 2020 年的 47.7%。

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表彰活动，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全面实施，全省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 95% 以上，集体合同签订率达到 94.7%。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机制不断完善，“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使用率达到 98% 以上，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5.6%，仲裁结案率达到 97.3%。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全面实现，劳动保障信用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不断加强，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7%。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8573 个工程项目、104.6 万人登记入库。持续深入开展“根治欠薪”行动，五年累计为 42.57 万农民工追发工资 32.63 亿元，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多发、高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健全，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提升。全面开展“四规范一提升”（指规范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提升信息化水平）行动，全省 99.37%的县（市、区）、97.64%的乡镇（街道）、88.29%的行政村（社区）完成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建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综合调度平台，先后开发完成就业创业服务、社保经办、职称评审、根治欠薪、招才引智、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数据集中、网上可办。建成实体行政服务大厅、网上办事大厅、12333 热线“两厅一线”，实现“一门、一网、一次”办理。社会保障卡实现常住人口全覆盖，持卡人数达 10665.03 万人，覆盖常住人口的 110.65%。“放管服”改革成效显著，省本级事项 100%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98.3%实现不见面审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压缩 95%，即办件占比由 5.8%提高到 63%。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推动全系统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常态化，服务能力不断增

强，行风满意度显著提升。

加大脱贫攻坚工作力度，人社扶贫成果显著。大力推进就业扶贫，促进贫困劳动力外出务工 205.42 万人，实现应就业尽就业。有序开展技能扶贫，累计免费培训贫困劳动力 181.37 万人，实现应培训尽培训。扎实推进社保扶贫，累计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保费 4.34 亿元，375.67 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131.39 万人领取待遇，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稳步推进人才人事扶贫，累计为贫困地区招募大学生 6300 人，建设国家级专家服务基地 3 家、省级专家服务基地 20 家，组织 80 余名专家赴全省各地为基层解决技术难题 2200 多个。全省人社系统派出驻村第一书记 894 人，对口扶贫联系点 587 个，全部实现脱贫。

表 1 “十三五”时期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数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城镇就业人数（万人）	[715.7]	[500]	[687.44]
2.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451]	[200]	[272.75]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2.96	<5	3.24
二、社会保障			
4.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0	90	94.77
5. 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万人）	783.3	830	885.87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56.7	950	999.98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360	450	533.19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0:38:52	10:40:50	11:35:54
9.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62	210	226.59
四、劳动关系			

指 标	2015 年 基数	“十三五” 规划目标	2020 年 完成数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6	96	97.72
1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	>60	65.6
1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	95	97.3
1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	—	>95	98.7
五、公共服务			
14.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036	8816	10665.03
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但发展环境日趋复杂。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加快重塑大国竞争格局，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逆全球化浪潮不断涌动，全球经济由协同复苏转为分化趋势明显，国际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从国内看，把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个战略全局，我国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人力资源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同时，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

从省内看，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各种风险挑战。发展机遇方面，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把稳就业、保民生摆在突出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

坚强保障和强大支撑。我省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为事业发展奠定坚实物质基础。深度融入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为事业发展提供重要机遇和坚实战略支撑。重点改革不断深化，社会保障领域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为事业发展释放蓬勃活力。创新驱动战略全面实施，动能转换加速突破，为事业发展孕育无限潜力。开放优势充分彰显，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进，为事业发展拓展广阔空间。面临挑战方面，国外新冠疫情持续扩散蔓延，全球经济面临衰退风险，实体企业尤其是外贸型企业经营困难加剧；人口结构持续发生变化，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劳动力人口外流严重；社会保障制度、事业单位人事制度等改革进入深水区，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繁重；人民群众对优质公共服务和高质量社会保障的需求更加迫切；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十大战略”，对人社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从自身发展看，新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也面临较大压力。劳动力供求深度调整，岗位结构和技能需求发生深刻变化，就业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持续并存，部分群体就业压力加大；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政策亟待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长期可持续运行风险加大；人才资源总量和人才结构分布与创新要求还不相适应，高层次、高技能人才短缺问题仍然突出，人才激励、评价机制亟需大胆突破，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仍需深化；城乡收入分配差距较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偏低；互联网经济下的用工方式和劳资关系出现重大变革，劳动关系风险矛盾

综合治理存在不足，保持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综合研判，“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正处于战略叠加的机遇期、提质增效的攻坚期、风险挑战的凸显期。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立底线思维，紧紧抓住机遇，做到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第三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关于河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改革创新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为确保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确保高水平实现现代化河南贡献重要力量。

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促进社会公平，增进民生福祉，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全过程，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切实发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在服务“十大战略”实施中的支撑保障作用，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以改革创新统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坚持和完善统筹城乡的社会保障制度，深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各项改革，不断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省一盘棋，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与各领域协同联动，推动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良性互动、相互促进。

——坚持依法行政。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入

推进依法行政，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促进各项政策衔接平衡，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第四节 主要目标

按照高质量建设现代化河南的战略安排，2035 年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如下。

2035 年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我省经济实力、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基本建成经济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开放强省、国家创新高地、幸福美好家园。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基本建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科学完善。社会就业更加充分，失业率控制在较低水平，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更加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加快形成。基本建成全国重要人才中心、全国技能人才高地，人才政策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各类人才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型省份建设进入全国先进行列。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中等收入群体显著扩大，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一体、均等可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高效优质。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十四五”时期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要努力实现以下目标。

——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就业容量持续扩大，就业

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失业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质量稳步提高，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 550 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0 万人以上，新增返乡创业 75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

——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法定人员实现应保尽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纳入全国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更加完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平稳运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更加便捷高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顺畅。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 以上，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 1110 万人、1100 万人。

——技术技能人才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人才队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更加合理、质量整体提升、创新活力进一步迸发。“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 650 万人；持证人员总量达到 3000 万人，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950 万人，新增取得相应技能证书人员达到 1050 万人，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 60% 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 380 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08 万人。

——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完善。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完善，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健全，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更加合理。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更加完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

本建立，绩效工资政策和津补贴制度得到更好落实。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根治欠薪成果更加巩固，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 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 96%以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显著增强，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

表 2 “十四五”时期规划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87.44]	[>550]	预期性
2. 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数（万人）	[272.75]	[150]	预期性
3. 新增返乡创业人数（万人）	[105.5]	[75]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182	[700]	预期性
5. 其中：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人数（万人）	[325.58]	[250]	预期性
6. 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5.5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4.77	>95	预期性
8.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85.87	1110	约束性
9.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99.98	1100	约束性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1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	>300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11.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533.19	650	预期性
1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22.7	[120]	预期性
13. 博士后研究人员累计招收数（人）	[2994]	[4000]	预期性
14. 持证人员总量（万人）	1850	3000	预期性
15. 从业人员持证率（%）	37.88	>60	预期性
16. 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900	1950	预期性
17. 取得相应技能证书人员数量（万人）	[264.07]	[1050]	预期性
18.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226.59	608	预期性
19. 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次）	[82.94]	[380]	预期性
20. 技工院校累计招生规模（万人）	[55.72]	[>52.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21.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5.6	>60	预期性
2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7.3	>90	预期性
23.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7	>96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24.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10665.03	10952	预期性
25.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	67	预期性
注：[]为五年累计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健全就业促进机制，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稳定就业存量，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

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下限，健全财政、金融、就业等政策协同和传导落实机制，实现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良性互动。实施就业扩容提质工程，强化就业影响评估，实施重大产业、重大工程带动就业评估，优先发展和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培育新的就业增长极。支持吸纳就业容量大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稳定拓展社区服务岗位。强化政策落实，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吸纳就业，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完善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体系，促进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营造公平就业环境，消除户籍、身份、性别等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加强就业专项资金支持保障，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政府促进就业工作主体责任，健全就业创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完善跨层级、跨部门、跨区域的重大风险协同应对机制。夯实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督查考核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建设高质量就业示范区。

第二节 健全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

健全覆盖城乡、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等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基

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重点补齐农村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服务设施短板，统筹提升城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强化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训练基地，面向基层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推进就业实名制，强化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应用，构建精准识别、精细分类、专业指导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模式。探索建立创业指导专家、职业指导专家等志愿者团队，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与社会民营机构的合作。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完善就业创业支持体系，结合产业升级、区域发展、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开发适合高素质青年群体的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基层成长计划，完善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到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应征入伍建功立业。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建立健全省内区域间和省际劳务协作机制，完善职业培训、就业服务、劳动维权“三位一体”工作机制，强化农村劳动力平等就业服务和权益

保障，加强青年农民、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持续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大力发展县域经济，加快乡村产业发展，吸纳更多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持续实施统筹城乡的就业援助制度，合理开发和规范管理公益性岗位，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着力帮扶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稳妥做好去产能、处置“僵尸”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职工安置。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支持大龄劳动者和老年人就业创业。

第四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对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初创实体支持力度，支持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提供场地支持、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扶持。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服务“四位一体”的创业扶持体系。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建设一批创业培训示范基地，加强创业培训师资队伍建设，扩大创业培训规模，提升创业培训质量。发挥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带动作用，积极打造层次递进、特色突出、布局合理的创业孵化体系。评选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和示范项目，支持市县建设返乡入乡创业“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

体化创业服务体系。组织创业创新大赛和交流活动，组织各级各类创业推进和指导活动，培育构建区域性创业生态系统。持续推进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限制灵活就业的不合理规定，开拓就业新空间。推进新就业形态技能提升和就业促进项目，强化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专栏 1 就业创业促进行动
01 公共就业服务提质工程 实施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计划、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信息化智慧化提升计划，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城乡基层服务平台功能，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人员队伍培训，加快推进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智慧化升级，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标准化、智慧化、专业化水平。
0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开展岗位拓展行动、就业能力提升行动、精准服务行动、创业引领行动，支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
03 就业创业示范市县建设计划 开展创业型城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充分就业社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创建工作，选树公共就业服务典型。
04 “凤归中原”返乡入乡创业工程 实施返乡入乡创业园整合提升工程，新建和改造提升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实施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培育工程，鼓励各地依托当地优势资源和区域特色，培育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的产业集群。实施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引领工程，持续开展省级返乡创业示范县、示范园区、示范项目评选认定活动，举办“凤归中原”返乡创业大赛，组织“返乡创业之星”评比表彰，大力宣传创新创业文化。
05 中国中原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计划 依托开封市职教园、河南化工技师学院建设高技能人才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聚焦健康养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物流等产业，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孵化、创业咨询、创业培训、技术成果转化、投融资对接等“一站式”孵化服务。
07 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健全劳务品牌建设机制，实施劳务品牌发现培育、发展提升、壮大升级、宣传推广计划，打造一批全国叫得响的劳务品牌。遴选培育 100 个区域人力资源品牌，助力形成“河南码农”“河南护工”“豫农技工”“河南建工”“河南织女”“物流豫工”“河南跑男”“豫菜师傅”“豫匠工坊”“河南电商”10 个省级人力资源品牌。

08 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能力提升计划

建设全省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口信息之间的数据比对联动。加强移动通信、网络招聘、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等大数据应用，构建广覆盖的就业监测网络。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提高监测数据质量，做好数据分析应用工作。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完善落实重点企业用工监测、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机制。

第五节 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能力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广泛开展先进制造业产业工人及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大力开展新职业培训特别是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培养。广泛开展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依托企业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组织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支持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培训。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覆盖面，加快推进产教融合基地、省级职业技能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支持龙头企业、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承担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培训，大力培养电子商务、乡村休闲旅游业等新兴产业人才。大力推进“互联网+职业

技能培训”，建设河南省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培训融合发展。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培训评价服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完善职业技能标准、培训大纲、职业培训包和职业技能培训教材。

专栏 2 职业培训专项行动
01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 建立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建立劳动者自主选择、市场配置资源、政府依法监管的职业培训工作机制，实现培训对象广覆盖、培训类型多样化、培训等级多层次、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管理信息化。 02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针对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等，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00 万人次以上。

第六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完善人力资源市场法规政策体系，推动出台《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加快制定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深入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鼓励县级以上政府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诚信示范机构评选、骨干企业培养、服务产品创新等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积极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人才流动，助力乡村振兴。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布局建设，发挥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集聚协同发展。出台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省内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评估。实施骨干企业培育计划，培育市场化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积极引进国内外优质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加强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信息化、品牌化建设。推动成立河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助推行业发展、促进公平竞争。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计划，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和市场统计制度，提高供求匹配效率。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诚信服务主题创建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力资源服务示范典型。探索创新网络招聘等领域监管手段，严厉打击就业歧视、非法职介等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

专栏 3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01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建设计划	构建“一核心+X 分园区（基地）”发展布局，发挥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建设 10 家左右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产业园。支持具备条件的省辖市筹建国家级专业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02 人力资源市场建设计划	支持建设一批省市级专业性、行业性、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充分发挥专业行业优势和区域性人力资源市场集聚发展和辐射带动作用。
03 骨干企业培育计划	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鼓励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服务机构，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
04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	开展联合招聘服务、重点行业企业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就业服务、促进灵活就业服务、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优质培训服务、劳务协作服务、就业扶贫服务、供求信息监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就业综合服务。

第七节 加强失业风险防范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体系，健全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办法，强化就业常规统计和劳动力市场监测，探索开展就业质量、就业稳定性等方面的分析。加强大数据在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及时掌握劳动力流动趋势。健全就业需求调查预测和失业预警监测机制，强化就业失业风险监测预警和防控。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密切跟踪“机器换人”等就业影响，推动建立人工智能对就业影响的协同应对机制。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建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制度，有效防范规模性、突发性失业风险。开展就业岗位调查和线上失业登记，推进愿登尽登、应登尽登。加强各类登记失业人员再就业援助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再就业。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第一节 实现社会保障应保尽保

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攻坚行动。巩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成果，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缴费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重点推动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实现工伤保险政

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积极推进适合我省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制度建设，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模式。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规范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推进制度平稳运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完善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和病残津贴政策。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养老保险第三支柱，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优化筹资机制，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规范个人账户计息办法，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推动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积极稳健的失业保险制度。完善失业保险省级基金统筹制度，实现基金省级统收统支。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推进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体系，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建立规范高效

的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以工伤保险为主体、商业保险为补充的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完善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长效机制，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持续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平台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健全“大预防”工作机制，推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完善工伤预防费管理使用办法，促进伤后补偿向伤前预防倾斜。加强工伤康复工作，推进全省工伤康复平台建设，合理构建全省康复网络。试点推进康复早期介入和“先康复后鉴定”工作机制。探索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等政府购买服务形式。

专栏 4 社会保险制度建设
01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企业年金，全面实施职业年金。推动并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促进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02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计划 依托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综合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探索建立适合我省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推进外卖、网约车行业等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

第三节 健全社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

落实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动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基金承受能力以及财力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

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健全失业保险待遇标准科学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待遇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第四节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

全面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建立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以及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基金监督体制。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系统、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探索开展智慧监督，提升风险识别、监测、防控能力。建立常态化非现场监督机制，开展信息共享和大数据筛查比对，加强基金风险警示提示。落实要情报告制度，健全社会保险基金违法违规重要情况报告机制。加强监督检查，推进社会保险欺诈案件“行刑衔接”机制，加大欺诈冒领社会保险基金追缴工作力度，打击侵害基金安全行为。健全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和基金中长期预测预警，促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全面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促进基金保值增值。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和年金市场监管，探索建立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评价评级体系和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市场化投资运营监管制度。

第五节 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

实施社会保险经办能力提升工程，提高经办队伍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夯实社保经办线上服务基础，大力推进社保业务“全

省通办”，实现国家要求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便利。加快推动社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提升社保数据分析应用能力，提升社保经办精确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水平。完善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智能化全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智慧终端，提升社保业务经办的便捷化水平。加快推进社会保险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信用评价标准和黑名单惩戒体系，推动构建“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监管—事后联合惩戒”“以信用承诺和信用公示”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整合经办资源，科学设置机构，逐步完善社会保险经办组织架构。根据国家部署安排，推动建立与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适应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完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市、县、乡、村四级全覆盖。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缩小城乡经办服务差距。统一失业保险经办服务标准，优化待遇网上申领服务。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保障社保数据安全。

第四章 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扩大技术、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努力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人才创业优选地、人才活力迸发地。

第一节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以引领高质量发展和强化中部地区崛起人才支撑为导向，加快培养造就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夯实创新发展人才基础。实施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集聚计划，创新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机制，更大范围推行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培养集聚一批海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加强动态管理，强化荣誉激励，注重发挥作用，带动形成梯次衔接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培养选拔制度体系。推动落实地方和行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完善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大力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开展新职业人才培养培训，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壮大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工程师队伍。健全完善专家联系服务制度，深入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助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大力支持海外留学人员来豫创新创业，实施高层次留学人才来豫资助计划、留学人员来豫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继续推进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不断优化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服务。健全完善博士后制度，改革博士后平台设立办法，高质量建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创新实践基地，更好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校院所科研团队建设和企业技术创新中的作用。实施博士后“招引培育双提”行动，加大博士后招收引进力度，着力提升培养质量。实施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促进博士后国际合作交流，举办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扶持博士后创新创业，培养一批科技创新主战场的青年拔尖人才。开展杰出专业技术人才表彰工作，弘扬科学精神和专业精神，营造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专栏 5 专业技术人才重点支持行动

01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集聚计划

实施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培养项目，努力打造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青年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积极实施特聘研究员岗位制度，面向海外、省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引进百余名国际国内有重要影响的杰出人才来豫创新创业。改进完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评选标准，选拔培养一批适应新时代要求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师资队伍。

02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动态管理建设省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每年组织举办 10-15 期左右省级高级研修班。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和新职业培养培训项目，围绕重点领域开展大规模知识更新继续教育，每年培训专业技术人才 100 万人以上。

03 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

实施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计划，每年遴选资助一批“中原青年博士后创新人才”；优化博士后生源结构，力争留学回国和外籍优秀博士比例达到总招收人数的 10%。到 2025 年，全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新增 10 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增 80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增 300 个，力争五年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 4000 人左右，累计招收博士后达到 10000 人以上。

04 人才服务基础专项行动

实施专家服务基层行动、留学人才助力河南乡村振兴计划，开展“博士后科技服务基层”活动，面向乡村振兴主战场，通过组织专家、博士后、留学人才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服务活动，举办知识讲座、解决技术难题、推广应用技术、转化实用成果，开展公益性活动。

第二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壮大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加快建设技能型社会。签订省部共建“技能河南”合作备忘录，共同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转型升级，着力培养高端制造业、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康养服务、现代物流、家政服务等重点领域技能人才。完善技能人才培训培养体系，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高技能人才“金蓝领”技能提升培训项目、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训项目，加快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基地型项目建设，支持河南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项目建设，打造更大规模德技兼备、技艺

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国际、省际技能领域交流合作。

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全面推广使用职业培训券，实现“发券—培训—评价—持证—兑现”闭环管理。发挥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效能，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建设全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强化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动者职业培训评价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河南政务服务网互联共享，提升“数治”监管服务效能。

大力发展新时代技工教育。实施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重点建设 3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60 个左右优质专业，推动形成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加强技工院校内涵建设，深化“一体化”教学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稳定技工院校招生规模，全方位参与并承担职业培训任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评价，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全面落实高等职业院校待遇。支持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举办河南职业技术大学。开展“学历+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打通学历、技能、就业通道。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健全技能人才评价激励体系。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探索技能人员准入类职业资格全省统一鉴定。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大力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制度。加快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实现技能类职业（工种）全覆盖。畅通技能人才与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探索建立特级技师制度。加大高技能人

才表彰激励，开展“中原技能大师”“中原大工匠”“中原技能大奖”和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评选，大力培育和选树更多能工巧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社会环境。

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实施技能大赛引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推动省、市、县普遍开展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建立健全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 6 “技能河南”行动
01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行动 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工作。到 2025 年，完成 1500 万人次职业技能培训、1050 万人（含新增高技能人才 380 万人）取得相应证书。全省持证人员（含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到 3000 万人，占从业人员 60%以上。其中，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950 万人，占从业人员 40%左右；中高级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560 万人，占技能人才总量 80%以上。 02 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新建 50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60 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0 个区域性公共实训基地，新建 150 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300 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争创 20 个国家级世赛集训基地，建设省世赛技术推广中心和 125 个省级世赛重点赛项提升项目。 03 技工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河南省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工程，重点建设 30 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实施普通技工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公办技校的办学条件基本达到省级标准。到 2025 年，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基本建成 1 所技师学院，有条件的县（市）原则上建有 1 所技工学校。高质量建设河南技师学院，支持河南技师学院建设中国中原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园区。 04 高技能人才培养工程 以河南省人民政府认定的 31 所技师学院为基础，选择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打造技术领先、技能突出、覆盖全省、辐射周边的高质量新兴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群，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河南职业技术学院建设中国中原高技能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年开展 2 万人左右的高等职业学历教育、年满足 4 万人次以上的社会高技能人才培训需求。 05 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 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

技能等级制度。实施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行动，大力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到 2025 年，全省认定职业技能等级备案机构达到 2500 家左右。

06 技能大赛引领计划

自 2021 年起，每两年举办一届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2023 年年底前，80% 以上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普遍举办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2025 年年底前，全省所有县（市、区）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职业技能竞赛。全省每年开展不少于 100 个职业（工种）竞赛、1000 场赛事活动，10000 名以上选手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三节 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

完善招才引智机制。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制定实施更有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健全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人才需求预测预警和引才目录定期发布机制。更好发挥“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载体平台作用，持续开展招才引智省外专场活动和全天候线上活动，大力引进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加强海外人才招引服务工作。创新柔性引才引智机制，建立“候鸟”人才工作服务平台，鼓励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咨询、项目合作、周末教授、特聘研究员等方式汇聚人才智力资源。全面落实国有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更好发挥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中的主导作用。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加快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畅通人才评价渠道，完善在重大科研、工程项目实施等工作中评价、识别人才机制。分系列修订职称评价标准，全面完成各系列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扩大职称自主评审范围，有序向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

位下放职称评审权限。推进新兴职业领域职称评审。完善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持续推动职称评定向乡村教师、乡村医生、基层农技人员倾斜。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建立科研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基层人才支撑，在人员招录、职称评聘、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机制。鼓励各地建立人才发展基金，支持各类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按标准落实在站博士后资助、博士后安家补助费等政策，鼓励各级博士后管理部门和设站单位在现有基础上对博士后安家补助费再予资助。成立河南省人才发展集团，依托中国中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构建集人才引进招聘、创业投资、教育培训、综合服务等为一体化的人才服务平台。

第四节 持续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推进完成省直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细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权责清单。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强化公开招聘宏观指导与监督。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常态化“绿色通道”。加强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管理，指导不同行业、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完善聘用管理办法。健全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岗位设置比例标准，形成科学合理的高、中、低岗位人员梯次结构。加快推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继续在高校实行员额制管理。支持和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

定创新创业并取得合法报酬，支持和鼓励农业科技人员按规定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办企业。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监督制度，开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效能评估，推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精准化。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信息平台，提升管理服务效能。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

第五节 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

深化人才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市场性流动、引导性流动和计划性流动，建立产业发展、转型升级与人才供求匹配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市场化引才中的作用。完善人才流动政策，规范人才流动秩序，进一步破除妨碍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畅通城乡、区域和不同所有制单位间人才流动渠道。加大重点领域人才调配工作力度，着力解决国家和我省重点发展领域的特殊人才需求。完善急需紧缺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制度，健全人才需求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区域人才交流合作机制，有序推进郑州都市圈人才一体化进程。

第六节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

全面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我省表彰奖励制度体系。认真做好国家级、部级表彰评选推荐工作，组织开展好省级及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加强对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具体工作的指导。出台河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建立完善我省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人员信息数据库。继续做好省部

级表彰奖励获得者的休假疗养工作。按照国家创建示范活动总体安排部署，研究制定我省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实施细则。开展清理整治违规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工作，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探索多部门联合查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表彰奖励制度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深化企事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积极推进共同富裕。

第一节 深化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

完善企业工资制度，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健全按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技术技能激励导向的薪酬分配体系，推动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推动企业工资分配与岗位价值、技能素质、实绩贡献、创新成果等因素挂钩，探索协议工资、项目工资、股权激励、岗位分红权、项目收益分红、超额利润分享等多种分配形式。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宏观调控和指导

完善最低工资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探索建立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工资收入合理增长的机制，保障低收入劳

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规范劳务派遣用工行为，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完善工资指导线形成机制和工资支付制度。建立健全行业工资指导线制度，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政策应用。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强化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工资分配的事前指导，探索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大数据库，为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引导服务。

专栏 7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01 企业薪酬指引计划 健全劳动力市场工资价位信息体系，规范发布薪酬数据信息。优化企业工资收入分配指导，发布体现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特征的薪酬分配指引。实施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示范行动，鼓励企业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加强对重点群体薪酬分配的事前指导。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巩固国有企业薪酬制度改革成果，建立健全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完善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和工资总额管理政策。积极推动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完善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人才激励政策，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推动分配向作出突出贡献人才和一线关键岗位倾斜。完善有关社会组织工资分配制度。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

入监督管理。

第四节 改革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明确以工资分配激励机制为核心，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建立健全适应事业单位行业特点和分类管理要求的收入分配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推进高校、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落实基本工资正常调整机制，优化绩效工资总量调控，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逐步实现绩效工资总量正常调整。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健全创新激励和保障机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完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高层次人才绩效工资总量单列。探索事业单位主要领导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动落实带薪休假制度。

第五节 促进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小微创业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完善小微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培育高素质农民，促进农民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

第六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积极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加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三方机制成员单位职能作用。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指导各类用工规范健康发展。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开展重点行业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加强对国有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和服务。探索建立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机制，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健全劳动标准体系，完善劳动定额定员管理制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等标准，促进企业改善劳动条件。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发挥典型带动作用。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完善劳动关系风险化解体制机制，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动态监测和分析研判。

专栏 8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01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 建立规模较大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以用工规模较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困难的企业为重点，指导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协调劳动关系重要作用，引导企业尽量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劳动关系。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制机制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健全企业内部协商调处机

制，完善基层多方联动调处机制，推动构建多主体、多方式、多层次，相互协调、有序衔接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强化属地化解机制，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推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专业性行业性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完善仲裁准司法制度体系，创新办案机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仲裁标准化建设，建立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办案管理体系和评价机制。优化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机制，建立裁审衔接联动机制，逐步统一裁审受理范围和法律适用标准。全面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大力推进数字仲裁庭、智能仲裁院和“互联网+仲裁”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实施调解员、仲裁员知识更新工程，完善调解员、仲裁员分级分类培训制度，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实施仲裁员分类管理，完善仲裁员激励约束和“准司法”职业保障机制，不断提高调解仲裁队伍的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推动修订《河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体系，规范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等制度。

畅通劳动者举报投诉渠道，以根治欠薪为重点，推动维权服务“一网通办”，强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和督办。完善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配套政策，落实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健全多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实施重大欠薪案件挂牌督办和领导包案制度，全面推广应用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规范执法程序，创新执法方式，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相关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指导各地充实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装备配备，实施分级分类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进“互联网+监察”，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促进县城内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市民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推进完善农民工参加失业保险政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推动从根本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提高服务能力。健全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的多方协调作用。加快农民工工作信息化建设。鼓励和

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 9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01 农民工市民化行动	以县域就业农民工市民化为重点，着力提升农民工就业质量和技能水平，加强农民工权益维护，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促进农民工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服务。建立农民工市民化指标评价体系和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精准服务，打造农民工服务品牌。
02 厚植农村劳动力资源优势专项行动	拓宽农村劳动力流动渠道，实现农村劳动力资源的高效配置。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就业服务体系，提供全方位优质农民工就业服务。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大规模开展以农民工为主的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使农民工普遍得到一次就业技能培训或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第七章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一体、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城乡区域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欠发达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和共建共享，补齐农村和基层公共服务短板，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一体化协同发展。大力发展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向银行网点、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打造社会保险“15分钟服务圈”。构建河南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打造网

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就业社保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评价，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满意度第三方调查和需求反馈机制。完善人才测评体系，强化考试安全体系建设，提升考试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快实现全省人事考试服务一体化。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全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运行平台建设，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全面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细化服务事项，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要求，完善保障政策，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需求相适应、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贯彻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开展服务流程、服务内容标准化专项行动，促进标准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推动城乡区域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协同联动、有效衔接。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制度。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

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在全省范围内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全领域用网、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促进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合。全面完成“金保工程”二期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信息系统集中整合，建成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可控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优化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相适应的社会保险经办信息化支撑体系，实现“智慧社保”。大力推进电子社保卡签发应用，拓展社保卡在其他领域应用，建立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强化基础信息库建设，依托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加快推进省级核心业务系统一体化整合。做好部省系统平台对接工作，加快实现部门内、跨部门、跨层级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设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智慧化公共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河南省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不断提升人社系统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水平。加快推进12333智能化、多渠道建设，形成全省一体化的12333数据交互和协同机制。完善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归集和共享应用机制，促进与相关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共用。开展数据治理、持续提升数据质量。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档案袋、信用监管、综合决策分析等大数据应用。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数据资源安全保障和隐私保护，逐步完善网络安全监测系统，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专栏 10 信息化建设行动

01 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金保工程二期）

推进应用系统、网络系统、安全系统、54 个县接入设备配置建设，在省市两级建成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安全可控的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建设完善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业务稽核考核、劳动保障监督管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就业专项资金监管、数据分析、电话咨询服务等信息子系统，发挥业务支撑、业务管理、公共服务、监测分析、宏观决策职能，提升“互联网+人社”便民服务能力。

02 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优化

进一步做好河南省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建设，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供信息化支撑，持续优化系统功能，实现“智慧社保”。完成与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伤异地就医结算等跨地区社会保险服务事项和业务办理。

03 社会保障卡+智慧服务

建设全省统一的河南省社会保障卡智慧应用平台，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为介质和入口，推进人社业务数据共享，实现人社“全业务用卡”，拓宽社会保障卡在其他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

04 人社智慧化公共服务平台

整合全厅网站、APP、微信公众号、12333 电话等多渠道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加快推进 12333 全省智能化、多渠道建设，人工智能技术得到广泛应用，实现人社全业务、全渠道公共服务的智能化、一体化管理和对外服务。

05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工程

构建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全省统一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省公共人才服务机构一套系统、一套流程，省内各级人才机构业务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加快档案数字化工作，实现全部纸质档案数字化。

0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平台建设工程

建立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用管理平台，实现全省人社系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向社会提供人社信用信息、信用报告查询服务。

第四节 加强窗口单位队伍建设

统筹用好编内资源，拓宽人员供给渠道，充实窗口人员力量。保障窗口人员合理工资待遇，拓展其发展空间。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窗口单位工作人员能力提升计划、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常

态化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大力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全面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持续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政策待遇“看得懂算得清”。深入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第五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动态调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构建简约高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开展“清减压”，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进关联事项打包办、高频事项提速办、所有事项简便办、异地事项“跨省通办”、特殊情况上门办、服务下沉就近办，逐步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用”，不断优化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服务。全面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好差评”，常态化开展窗口调研暗访和“厅局长走流程”。提高全省 12333 行风投诉转办处理能力，提高全省咨询投诉处理能力。

专栏 11 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01 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工程 执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国家标准，完善以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关系、人才流动等业务为核心的服务流程。开展“服务流程标准化”专项行动、“服务场所标准化”专项行动，促进标准与业务的深度融合。 02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整合经办资源，科学设置机构，逐步建立与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完善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统一办理流程，提高经办效率。开展全省社会保险经办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经办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第六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巩固人社脱贫攻坚成果，突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不变。强化劳务协作、省内结对帮扶等机制，搭

建完善用工信息对接平台，建立脱贫人口帮扶清单和岗位需求清单，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稳定脱贫人口就业规模。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加大各类公益性岗位统筹使用，重点帮助弱劳力、半劳力就地就近就业。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发展就业帮扶车间等就业载体，带动更多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帮扶，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按比例安排就业机制。加大对脱贫人口、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支持其参加以工代训等补贴性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积极面向帮扶家庭子女及劳动力等各类群体开展技工院校招生工作。办好全省乡村振兴技能大赛，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健全引导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长效机制，完善人才向基层一线、农村地区流动激励政策。开展专家、留学人才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智力支持。

专栏 1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行动	
01 脱贫劳动力就业保障计划	重点围绕 205 万脱贫人口稳定就业目标任务，坚持劳动力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个方向，稳定和拓展就业渠道，扎实做好劳务输出工作，保持公益性岗位规模总体稳定，着力做好脱贫人口的就业帮扶。
02 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实施就业服务站建设计划，在千人以上大型安置区，建设就业服务站或专门服务窗口，为搬迁群众提供政策咨询、岗位推介、权益维护等服务。实施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计划、劳务输出计划、创业支持计划、技能提升计划，重点做好大中型扶贫搬迁安置区就业工作。

第八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强化统筹协调，完善保障措施，确

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第一节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贯彻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具体实践，不断取得新成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不断激发人社系统各级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推进人社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二节 坚持依法行政

深入贯彻依法治国方略，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强化人社干部法治素养培育。坚持科学立法、开门立法，推进《河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河南省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条例（修订）》立法进程，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体系。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完善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核工作质量，完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行政应诉工作制度。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和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和改进普法宣传，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八五”普法规划。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支持重大项目实施，建立健全“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优先保障本规划提出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

大项目所需要素资源。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就业创业和社会保障专项资金投入，盘活存量财政资金，拓展财政性融资渠道，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加大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经费投入，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转。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构建政策支撑体系，形成政策合力，放大政策效应，为稳就业保民生提供有力支撑。

第四节 强化规划实施

建立统一规划体系，全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完善规划实施机制，制定本规划实施任务分工方案，细化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建立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督导评估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建立规划计划衔接机制，将本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设置年度目标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加强规划评估监测，科学设置评估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机制，将监测评估结果作为改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统计数据督查，科学精准评估落地情况。

第五节 加强宣传引导

紧跟规划实施进程，大力宣传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创新发展的做法、举措、经验和成效。抓好先进典型宣传，增强宣传的感染力和社会影响力。抓好新媒体建设和运用，不断拓宽宣传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规划实施的舆论氛围。

第六节 推动协调发展

按照全省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不同地区比较优势，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优化配置。注重区域协调发展，不断缩小区域发展差距，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城乡一体化步伐。深化黄河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等区域合作，支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深化豫京合作、豫沪合作，落实国家对口援疆工作部署。